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460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0 2

關 係 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表人 李美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A 0 0 2（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A 0 1（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0 2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三子，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經鑑定為失智症及患有視覺障礙，現因老化等疾病因素生活已無法自理，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應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檢附親屬系統表、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新北市政府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

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亦有規定。

三、本院之判斷：

(一)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

本件經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之黃暉芸醫師前訊問相對人之身心狀況，相對人定向感喪失、無適當眼神接出、接受及維持及保存外界訊息之注意力缺損、言語表達較混亂難以切題與人溝通及交流有明顯困難；復經鑑定人就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為鑑定後，鑑定結果認「綜合陳女之個人生活史、疾病史、現在病況、心理衡鑑結果及精神狀態檢查結果，本院認為陳女因重度認知障礙症，至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和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完全不能』之程度，可為『監護宣告』」等詞，有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之黃暉芸醫師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鑑定意見，足認相對人因重度認知障礙症，已達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程度。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有理由，應予准許，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新北市政

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三子，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考，又相對人之長子及次子前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617號分別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有111年度監宣字第617號裁定影本在可稽。是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份屬至親，應能盡力維護相對人之權利，並予以適當的照養療護，且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是由其任監護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法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另相對人現無其他親屬適宜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考量其居住在新北市，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之擬具執行，職掌社會救助、身心障礙福利、老人福利、長期照顧服務、社會工作等業務，深具專業知能，經驗豐富，並得運用相關資源，委請社會工作師協助主責各項與相對人有關之後續監護業務，本院認指定公正客觀，且具專業之第三人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屬妥適，爰裁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四、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文。是以聲請人經選定為監護人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陳宜欣